

申請單位：

連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申請人親簽：_____

(如為組織團體申請請加蓋單位印信)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批核

承辦人

督導

請詳讀背面借用規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/高雄·女人空間

空間借用相關規定

1. 本空間劃分為戶外木棧區、共食區、沙發區、共同工作區、室內木台區五個區域，開放一般婦女及女性組織／團體登記借用，限女性(限滿18歲)相關活動，女性成員必須超過半數以上。
2. 空間預約請填寫「空間使用申請表」，並附活動相關文件，於空間開放時間親自送件或 E-mail，E-mail 後請務必來電確認。(如需電子檔表單請至以下網站下載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網站 <http://women.kcg.gov.tw/women/index.aspx>)
3. 登記規定如下—
 - (1) 開放預約借用時段為 9:00-12:00 與 14:00-17:00。
 - (2) 每次借用以一次一時段為限，請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於一週前完成借用程序。
 - (3) 若取消預約須於三日前告知，未事先取消告知，二個月不得再借用本空間。
 - (4) 借用單位可於活動前 30 分鐘進行場佈工作。
 - (5) 借用單位需負空間及器材使用維護、清潔歸位及污損賠償之責任。
 - (6) 未經同意借用單位不得使用漿糊、膠帶、膠水、鐵釘、圖釘、黏土等物品於空間使用，否則造成意外之事故或損害，借用單位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4. 因本場地屬公共空間，申請區域之外的其他空間仍會開放民眾使用，請妥適評估適宜性。
5. 不得於本空間辦理商業行為相關活動或課程，經發現除立即取消使用資格並不得再借用本空間。
6. 請遵守本空間使用規定，若有其他需求，請洽詢工作人員。
7. 若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，市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借用單位當天活動應停辦。
8. 申請單位若播放影片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，並自行承擔法律責任，本空間不負連帶責任。

❖女人空間 E-mail：women@kcg.gov.tw